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育實習 行前說明會

時間：12：10～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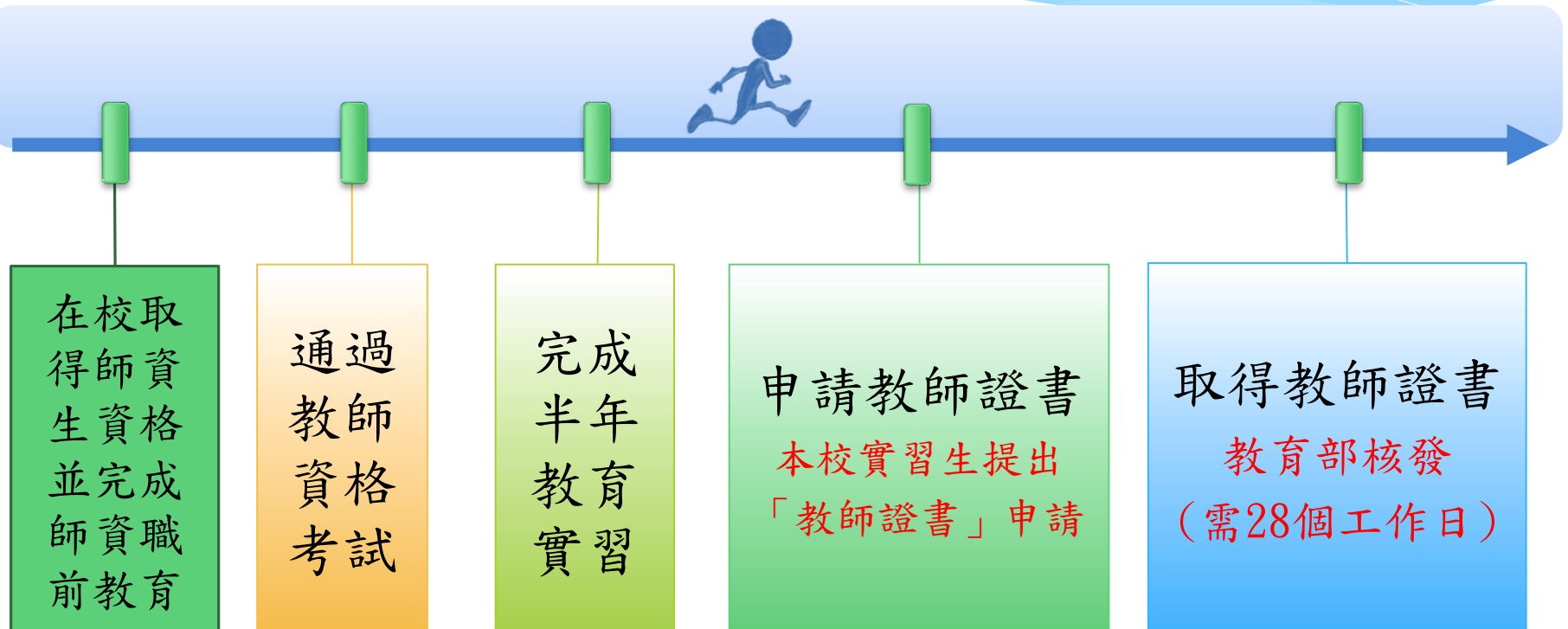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114年1月

- 法規說明
- 本組網站介紹
-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介紹
- Q&A

新制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流程



教育實習資格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 請務必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前將教育實習個人資料表 (含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檢定與實習組。

教育實習內容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 教學實習

* 導師（級務）實習

* 行政實習

*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內容-教學實習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 *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
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仍尊重實習學校及實習輔導教師之安排

教育實習項目-導師(級務)實習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 * 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仍尊重實習學校及實習輔導教師之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行政實習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 * 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仍尊重實習學校及實習輔導教師之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研習活動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 * 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公假相關規定(詳閱附則-教育部函文)

重要注意事項-全時實習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
- *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重要注意事項-輔導教師在場指導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 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兼差打工申請

-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 * 請至遲在第一次返校座談時將課後打工/兼差切結書帶回申請。

代理代課申請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 請先行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申請教學活動。

請假規定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
-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返校座談時間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
- * 返校日期：
3月21日、4月25日、5月23日、6月20日
- * 返校時間與地點將於返校前一週於本組網頁公告。
- * 請自行列印「**返校座談簽到卡**」，並於每次返校分組座談時，向指導教師報到並請指導教師簽章。
- * 請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繳交「**返校座談簽到卡**」至檢定與實習組辦公室。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實習任務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 * 實習任務表件及報告相關表格請詳閱「教育實習手冊」，電子檔請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 請在實習開始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開通帳號，並完成相關任務表件。
(請參閱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下載專區-實習學生-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
-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迴避原則

- *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附則

- *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附則一教育部函文

* 依**教育部112年4月17日函文**所示：

「依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實習學生須參加至少10小時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故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附則一 強制終止實習情形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1. 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2.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3.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4. 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附則一 繳費方式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 教育實習輔導費：須繳交4學分之費用，共5000元。
- *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師大113學年度學生團保費用收取。
- * 繳費方式：
請同學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並請於1月8日(星期三)至1月22日(星期三)繳費。

附則一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 *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 補助期程：114年2月至114年7月。
- * 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壹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 * 補助限制：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附則一 教育部補助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補助資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期間114.2.1-114.7.31)，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補助，至多補助6個月。

申請日期：114年1月9日至1月22日中午12點。**(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表請至本組網站→單位選單→表單下載處下載)

收件方式：

1. 親自繳交(和平校區行政大樓7樓檢定與實習組)
2. 郵寄(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檢定與實習組收)
3. **請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送達。**

附則一 辦理兵役延期

-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 * 辦理兵役延期徵集入營，請至本組申請「**教育實習證明書**」，再自行至所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師就處 檢定與實習組 聯絡資訊

* 工作伙伴：

蔡孟芳組長 分機1453

陳佳琳小姐 分機1460

李澎蓉老師 分機1455

江孟蓉小姐 分機1452

* 學校電話：07-7172930

傳真電話：07-7115127

* E-mail：ib@mail.nknu.edu.tw

* 本組網址：

<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b>

(高師大首頁→行政部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補充提醒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教育實習學生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

說明會辦理方式如下：

(一)日期：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

(二)對象：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學生。

(三)辦理方式：Webex線上會議室。

(四)會議連結：<https://reurl.cc/Nbp53n>；會議號：26443137465
密碼：0121

(五)報名方式：活動當天直接以會議連結登入，再進行線上簽到。

(六)內容：平臺系統線上操作教學及常見問題說明。



Q&A